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91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相對人顏芳莉之債權人，為了解顏芳莉於系爭事件中之事實理由，實有閱卷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事件相對人顏芳莉之債權人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為證。然聲請人本件聲請目的僅為了解顏芳莉在系爭事件中之事實理由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